

# 監察院調查「輔導更生人就業」案 促使法務部採取多項對策

## ～緣起與發現～

由於受刑人出獄後，若無就業能力，恐再次犯案，監察院為督促政府強化更生人就業，以維護治安，讓國人安居樂業，乃就「法務部防止更生人再犯及其就業輔導機制」進行通案性調查研究。

## 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監察院於辦理調查研究期間，法務部矯正署（下稱矯正署）即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6月1日起，積極辦理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，106年度已有281人獲准從事自主監外作業，累積外出人次達1萬0,289人次，收費標準則基於同工同酬同保障原則，比照一般勞工辦理，作業收入除發放受刑人勞作金外，亦用於提撥犯罪被害人補償及改善受刑人生活所需，107年度亦將持續擴大辦理人數，並加強與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國營事業等合作，期能提供多元就業機會，提升收容人就業意願。

其次，矯正署於106年起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（下稱勞發署）「一案到底」就業服務方案，由該署之就業輔導人員全程陪伴出監後之收容人處理就業事宜，期能穩定其就業意願。

再者，針對收容人出監後就業轉銜服務，勞發署已於106年6月7日訂定「更生人就業服務轉介單」及「更生人就業服務流程圖」，由矯正署、更生保護會、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據以配合辦理，提供就業協助。

此外，針對監所教誨師人力不足部分，矯正署已積極處理，自106年度起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助該署核撥20名教化人力，並將於107年修



改編制表後辦理完畢；另少年矯正部分，經矯正署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積極協調研議後，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目前已連結教育部充實相關教育資源，並增加20名心理師及社工師等專業輔導人力，以提升輔導效能。

監察院為國家人權院，後續仍將持續督促相關機關強化更生人就業輔導機制，減少再犯可能，不僅可使更生人因就業而重返社會，恢復正常生活，也能維護治安，使人人安居樂業。

[調查案](#)

